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良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良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438,826,991.47	284,061,220.62	5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67,702.24	-22,384,517.77	-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7,074,126.22	-29,052,546.69	12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226,583.77	-142,503,208.10	1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0.0196	-4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0.0196	-4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60%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7,452,383,846.18	8,129,486,565.42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14,050,294.24	3,227,585,032.46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54.3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029,326.17	计提了违规担保预计损失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6,95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43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85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101.47	
合计	-18,941,828.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6%	492,677,204	190,597,204	质押	482,197,204
					冻结	492,677,204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59,101,557	40,546,42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0		质押	41,296,060
					冻结	41,296,060
李澄澄	境内自然人	2.94%	33,672,173		质押	33,669,999
					冻结	7,970,000
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25,954,256		冻结	25,954,256
陈美秋	境内自然人	1.43%	16,320,000		质押	16,302,000
					冻结	16,302,000
罗全民	境内自然人	1.41%	16,145,668		质押	16,102,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28%	14,639,190			
仲成荣	境内自然人	1.18%	13,510,540	5,557,905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1.12%	12,825,000		质押	6,802,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080,000		302,080,00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人民币普通股	41,296,060			
李澄澄	33,672,173	人民币普通股	33,672,173			
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54,256	人民币普通股	25,954,256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55,137	人民币普通股	18,555,137			
陈美秋	1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0			
罗全民	16,145,668	人民币普通股	16,145,668			
#陈德海	14,639,19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9,190			
邱春方	12,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5,000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6,481	人民币普通股	12,706,4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1、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					

的说明	陈美秋是夫妻关系；2、仲成荣先生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99,68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839,505 股。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仲成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410,5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423.87	1,216.22	-792.35	-65.15%	主要是一季度发放2020年度业绩工资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2.98	16,153.00	-6,250.02	-38.69%	主要是一季度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科目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3,882.70	28,406.12	15,476.58	54.48%	主要上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39,379.07	26,368.25	13,010.82	49.34%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造成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234.58	219.67	14.91	6.79%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3.75	305.93	-302.18	-98.77%	主要是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同期相比,由于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190.75	1,382.64	-1,191.89	-86.20%	主要是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同期相比,由于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2,677.30	1,863.65	813.65	43.66%	主要是公司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后,PPP项目融资成本进入当期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4.12	1,112.98	-1,108.86	-99.63%	主要是本期财政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70.84	-348.84	519.68	-148.97%	主要是BT项目回购期投资收益增加

现金流量表科目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9,317.75	69,636.39	-30,318.64	-43.54%	主要本报告期收回BT项目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669.73	41,739.03	-23,069.30	-55.27%	主要公司被ST风险警示后,对BT、PPP项目投资逐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0.48	-26,731.32	11,160.84	-41.75%	主要公司被ST风险警示后,公司融资规模逐步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借款自查并进行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职工监事毛某于2020年12月4日,因拓展市场业务之需求向公司借支款项118万元。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全数回收该笔借款,消除了不良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围海控股管理人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控股股东管理人启动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21-031），公司控股股东7家关联方被法院裁定与控股股东合并重整。目前控股股东重整案处在意向投资人洽谈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因千年投资股权纠纷案，被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司法划扣募集资金16,245,968.00元。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公司归还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1200万元，公司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597,623,007.72元尚未归还。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所涉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新增1亿元违规担保发生额、违规担保余额仍为6亿元；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047号）。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72,022.37万元，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未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004号），公司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审计说明》（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043号）。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为18,385.00万元（不含利息），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未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因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乾晟股权投资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上市公	2017年08月25日	长期	严格遵守

	<p>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88.229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本公司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p>			
--	--	--	--	--	--	--

			<p>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p>			
--	--	--	---	--	--	--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先生、罗全民先生、张子和先生、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9月24日	长期	严格遵守
	股东张子和、王掌权、徐丽君、杨贤水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	2010年09月24日	长期	严格遵守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严格履行，其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严格履行，其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相关公告。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澄澄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13,850,063 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	2016 年 05 月 25 日	自公司定增股票上市之日（2017 年 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严格遵守

			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从上市首日计算，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0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89.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	否	45,000.00	43,058.27		43,936.91	97.64	2021.1.31	尚未产生效益[注1]	单项陆续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否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252.62	101.68	2020.12.31	尚未产生效益[注2]	项目已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8,058.27		59,189.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避风锚地项目主体已经完工,目前本项目等待验收。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已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1]: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主体已经完工,目前本项目等待验收,目前还未完成竣工决算,故还未产生效益。

[注2]: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目前项目已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87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0.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425.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台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否	37,000.00	37,000.00	2,552.00	34,851.30	94.19	2021.9.30	尚未产生效益 [注1]	尚未完工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段运行)移交工程	否	210,000.00	207,872.61	1,628.38	107,574.44	51.23	2022.12.31	尚未产生效益 [注2]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7,000.00	244,872.61	4,180.38	142,425.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天台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地质条件差、地质灾害较多等原因,项目预计延迟至2021年12月底前完工。										

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部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业主方《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甬新围开〔2018〕8号）及其转来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停止围涂工程建设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复工通知（广川建塘江监理〔2020〕复工01号），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开始复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5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累计使用609,623,007.72元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未能按时归还。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将上述已到期补充募集资金中的1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有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97,623,007.72元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因诉讼纠纷，存在募集资金账户冻结、资金被划扣等情形，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介机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核查意见》。

[注1]：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尚在建设期，还未产生效益。

[注2]：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本期已完成竣工验收，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回购款7.06亿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10,000	3.04%	大额存单质押	2018/11/13-2019/11/13	10,000	3.04%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6,000	1.83%	大额存单质押	2018/11/13-2019/11/13	6,000	1.83%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第三方	10,000	3.04%	大额存单质押	2019/7/3-2020/1/3	10,000	3.04%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5,000	1.52%	大额存单质押	2019/3/29-2019/12/28	5,000	1.52%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7,000	2.13%	大额存单质押	2019/3/11-2020/3/11	7,000	2.13%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8,000	2.43%	大额存单质押	2019/3/21-2020/3/21	8,000	2.43%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4,000	1.22%	大额存单质押	2019/3/20-2020/3/20	4,000	1.22%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4,000	1.22%	大额存单质押	2019/3/21-2020/3/21	4,000	1.22%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6,000	1.83%	大额存单质押	2018/12/19-2019/12/19	6,000	1.83%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中弘保理）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500	0.15%	连带责任	2019/2/15-	500	0.15%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文举案）	控股股东	9,799	2.98%	连带责任	2018/7/13-	9,499	2.89%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重良案）	控股股东	1,343.37	0.41%	连带责任	2018/9/20-	1,343.37	0.41%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志云案）	控股股东	680	0.21%	连带责任	2019/4/15-	680	0.21%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合计	72,322.37	22.01%	--	--	72,022.37	21.92%	--	--
----	-----------	--------	----	----	-----------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季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违规担保	44,000	0	0	44,000	44,000	其它	44,000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违规担保	16,000	0	0	16,000	16,000	其它	16,000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重良案)	2020 年度	违规担保	2,291.69	0	0	2,291.69	2,291.69	其它	2,291.69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志云案)	2020 年度	违规担保	301.1	0	0	301.1	301.1	其它	301.1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违规占用	12,900	0	0	12,900	12,900	其它	12,900	尚不明确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违规占用	5,485	0	0	5,485	5,485	其它	5,485	尚不明确
合计			80,977.79	0	0	80,977.79	80,977.79	--	80,977.79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4%									
相关决策程序	无相关决策程序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当期无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上述未消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在 2018 年度对公司违规资金占用以及以前年度违规担保(王重良案、邵志云案)因法院划扣转执行为资金占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 7 家关联方已进入合并破产重整司法程序,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管理人申报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引发的债权。针对长安银行、顾文举等违规担保案件,公司正通过司法诉讼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后续将严格督促占用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									

	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并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